

重庆市荣昌区水利局文件

荣水利发〔2024〕44号

重庆市荣昌区水利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荣昌区水利局水旱灾害 防御工作预案》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指挥部办公室，行业主管相关企业：

为切实加强区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指导，规范水旱灾害防御与应急处置行为，建立健全优化高效、及时有序、分工协作的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重庆市荣昌区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荣昌区水利局

2024年4月19日

重庆市荣昌区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预案

为积极践行新时期“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综合防灾减灾新理念，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建立健全优化高效、及时有序、分工协作的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按照《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预案（试行）〉的通知》（渝水防〔2019〕26号）、《重庆市荣昌区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荣委办发〔2019〕38号）和《中共重庆市荣昌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水利局所属事业单位设置的批复》（荣委编委〔2019〕73号）的职责要求，制定本预案。

一、领导机构及职责

（一）领导机构。

成立荣昌区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常务副组长，其他局领导任副组长，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水利工程建设中心，建设中心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工作职责。

1. 领导小组职责。贯彻落实国家、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部署，负责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安全检查、预警会商、应急督导工作，监督汛期值班值守、重特大信息报告工作落实，视情况决定并组织、指挥、协调重要水工程防汛

抗旱调度、重要江河洪水防御，以及重点区域的水旱灾害防御和水利工程防御洪水应急处置等工作。

2.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会商、编发通知、公文流转、信息通报、督导检查等工作。组织执行领导小组各项决策指令，落实水旱灾害防御资金。

3. 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职责。按各自的职能职责和领导小组的部署，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全力保障各项工作有序高效开展（详见附件1）。

二、应急响应启动及行动

区水利局建立完善内部的应急响应机制，分级管理，分块负责，切实履行水旱灾害防御及防汛抗洪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职责。

（一）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区委、区政府部署和水旱灾害防御会商意见，按照水旱灾害防御、工程险情处置技术支撑的紧要程度和《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荣昌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荣昌府办发〔2021〕11号）文件要求，区水利局内部启动的应急响应从低到高依次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和Ⅰ级（特别重大）4个等级。

（二）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及程序。

1. Ⅳ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水旱灾害防御Ⅳ级应急响应：①水文与河道服务中心发布荣昌区洪水蓝色预警（水位或流量接近警戒水位或流量、洪水要素重现期接近5年）；②区水文与河道服务中心发布荣昌区干旱蓝色预警；③小型水库发

生一般及以上险情（等级标准参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编制导则》—SL/Z720—2015，下同）④按照荣昌区有关预案要求应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⑤其他有必要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2）启动程序。由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组织局水旱灾害防御专家（详见附件2）、领导小组成员科室、局属事业单位负责人进行会商，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起草文件，经常务副组长同意后启动程序，由区水利局进行发布。

2. Ⅲ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水旱灾害防御Ⅲ级应急响应：①水文与河道服务中心发布荣昌区洪水黄色预警（水位或流量达到、超过警戒水位或流量，洪水要素重现期达到或超过5年）；②水文与河道服务中心发布荣昌区干旱黄色预警；③小型水库发生较大及以上险情；④大中型水库发生一般险情；⑤按照荣昌区有关预案要求应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⑥其他有必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2）启动程序。由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组织局水旱灾害防御专家、领导小组成员科室、局属事业单位负责人进行会商，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起草文件，经常务副组长同意后启动程序，由区水利局进行发布。

3. Ⅱ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水旱灾害防御Ⅱ级应急响应：①水文与河道服务中心发布荣昌区洪水橙色预警（水位或流量达到、超过保证水位或流量，洪水要素重现期达到或超过20年）；②水文与河道服务中心发布荣昌区干旱橙色预警；③

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④大中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⑤按照荣昌区有关预案要求应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⑥其他有必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2) 启动程序。由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召集各副组长、局水旱灾害防御专家、领导小组成员科室、局属事业单位负责人进行会商，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起草文件，经组长同意后启动程序，由区水利局进行发布。

4. I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水旱灾害防御Ⅰ级应急响应：①水文与河道服务中心发布荣昌区洪水红色预警（水位或流量达到、超过历史最高水位或最大流量、洪水要素重现期达到或超过50年）；②水文与河道服务中心发布荣昌区干旱红色预警；③小型水库发生特别重大险情；④大中型水库发生较大及以上险情；⑤按照荣昌区有关预案要求应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⑥其他有必要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

(2) 启动程序。由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召集各副组长、局水旱灾害防御专家、领导小组成员科室、局属事业单位负责人进行会商，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起草文件，经组长同意后启动程序，由区水利局进行发布。

(三) 应急响应调整和终止。

响应级别随原启动条件的发展变化而进行相应调整：①全区洪水、干旱预警等级调整；②水工程险情发展态势；③其他。

调整和终止程序按照相应级别启动程序进行。

(四) 应急响应行动。

1. IV级。

(1)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组织会商，分析水旱灾害形势，并将水旱灾害形势、应急响应启动等有关情况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通过文件、电话、短信、微信、QQ等媒介发布水旱灾害防御提示信息；组织领导小组有关科室、局属事业单位落实职责，做好有关工作。

(2) 水旱灾害防御专家组负责制定出险水利工程的先期抢险救援技术方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同意。由区水利局将先期抢险救援技术方案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指挥部要求做好险情分析，参与抗洪抢险，协助开展险情抢护指导等工作。

(2) 水利工程建中心密切掌握水雨情、工情、旱情等发展变化；编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通知，组织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根据水旱情形势召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会议，做好会议部署的上传下达和组织落实工作；及时与区防指、区气象局、大足区水利局、安岳县水利局、玉滩水库、磨滩河水库等单位沟通、协调、配合；组织内部水旱灾害调度会商，水工程调度信息及时报送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并配合指挥部做好相关会商与物资储备。

(3) 水文与河道服务中心负责监测雨情、水情，开展洪水及重点区域的旱情预报预测分析，必要时加密做好江河水库洪水分析，及时提供江河水库洪水预报预警信息，配合水利工程建设中心拟定洪水调度方案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

(4) 水利管理科负责配合专家组按照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安排指导受影响镇街、工程管理单位开展已成堤防、小型水利工程

的险（旱）情先期处置，及时跟进工程险（旱）情查勘和险（旱）情处置进展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情况；落实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会议部署的上传下达和贯彻工作。

（5）水库及灌区服务中心负责配合专家组按照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安排指导受影响镇街、工程管理单位开展水库的险（旱）情先期处置，及时跟进工程险（旱）情查勘和险（旱）情处置进展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情况；落实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会议部署的上传下达和贯彻工作。

（6）村镇供水服务中心组织组织指导城乡供水的安全监管和城乡抗旱供水有关工作，如出现险（旱）情，按照《荣昌区供水应急预案》执行。

（7）综合监督安全科组织指导所管辖的在建水利工程的险（旱）情安全监管，及时跟进工程险情查勘和险情处置进展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情况；根据安全度汛形势，组织召开在建工程安全会议，并组织落实会议部署的上传下达和贯彻工作。

（8）局办公室调整充实值班力量，强化值班相关工作；做好水旱灾害防御专家的后勤保障和管理；落实运输车辆。

（9）局机关其他科室、局属事业单位全体人员待岗待命，主动关注水旱灾害防御动态，结合各自职责提前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准备工作。

2. III级。

在IV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组长坐镇区水利局组织会商，进一步分析防御工作重点。

(2) 水利工程建设中心负责人坚守值班。水利工程建设中心加强信息收集和分析，加密与区防指、区气象局、大足区水利局、安岳县水利局、玉滩水库、磨滩河水库等单位沟通、协调、配合；根据会商结果及时调整洪水或应急水量调度方案。

(3) 水文与河道服务中心密切监测雨情、水情和旱情，加密分析预测与发布；协调会同长江上游水文局、市水文监测总站做好重要江河洪水预报预警，配合水利工程建设中心及时调整江河水库洪水调度方案和洪水调度工作。

(4) 水利管理科配合专家组按照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安排指导受影响镇街、工程管理部门开展已成堤防、小型水利工程的险（旱）情先期处置，及时跟进工程险（旱）情查勘和险（旱）情处置进展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情况；落实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会议部署的上传下达和贯彻工作。

(5) 水库与灌区服务中心配合专家组按照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安排指导受影响镇街、工程管理部门开展水库的险（旱）情先期处置，及时跟进工程险（旱）情查勘和险（旱）情处置进展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情况；落实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会议部署的上传下达和贯彻工作。

(6) 村镇供水服务中心组织指导城乡供水的安全监管和城乡抗旱供水有关工作，如出现险（旱）情，按照《荣昌区供水应急预案》执行。

(7) 综合监督安全科负责起草并发布在建水利工程全面停工文件，组织指导所管辖的在建水利工程的险（旱）情安全监管，及时跟进工程险情查勘和险情处置进展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公室通报情况；根据安全度汛形势，组织召开在建工程安全会议，并组织落实会议部署的上传下达和贯彻工作。

(8)局办公室调整充实值班力量，强化值班相关工作；做好抗洪抢险专家的后勤保障和管理；落实运输车辆。

(9)局机关其他科室、局属事业单位全体人员待岗待命，主动关注水旱灾害防御动态，把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作为当前的重要工作，为做好当前水旱灾害工作及时调整工作安排。

3. II级。

在III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长坐镇区水利局组织会商，其他领导带队赴一线指导检查，协助各镇街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和先期处置。根据水旱灾害防御及应急处置形势，在其办公室下设置综合协调组、防御信息组、预报调度组、督导检查组、后勤保障组等应急小组。

①综合协调组。

组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负责人吕利

成员：何令、李江琳、陈竹、朱家瑶

做好全局水旱灾害防御、险情处置工作的总体协调，负责加密与区防指、区气象局、大足区水利局、安岳县水利局、玉滩水库、磨滩河水库等单位沟通、协调、配合。

综合协调组组成及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办公室	办公室电话	联系电话
吕利	组长	1605	85265137	13983287775
何令	成员	1618	85265169	13452976726

李江琳	成 员	1506	85265137	13667650394
陈 竹	成 员	1606	85265159	18323217746
朱家瑶	成 员	1503	85265150	18883775385

②防御信息组。

组长：局办公室负责人邓祥君

成员：王渝娇、刘茜、段晓超、古越月、肖昱希

加强对重点区域工作等情况信息进行跟踪，加密收集整理和报告水旱灾害防御情况，传达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要求；收集整理各应急小组、镇街防御工作开展落实情况；组织做好有关宣传报道工作，在新闻媒体发布水旱灾害防御信息。

防御信息组组长及联系方式

姓 名	职 务	办公室	办公室电话	联系电话
邓祥君	组 长	1613	85265158	18983823908
刘 茜	成 员	1504	85265168	18623531966
王渝娇	成 员	4 楼	46786391	17783134880
段晓超	成 员	1605	85265137	13983409484
古越月	成 员	1506	85265176	18315139012
肖昱希	成 员	1616	85265137	19923735277

③预报调度组。

组长：水文与河道服务中心负责人周萃

成员：吴世宝、何咏、印泾经、王玄

负责收集河流、水库等水旱相关数据信息并做出分析加密预报预警，以优先保障重点防洪对象为原则，结合水情、工情、旱情，提出在不利情况下的洪水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方案。

预报调度组组成及联系方式

姓 名	职 务	办 公 室	办 公 室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周 萃	组 长	1608	81060302	15023159113
何 咏	成 员	1515	85269643	15923175288
吴世宝	成 员	万福寺水文中心	81060272	15086746121
印泾经	成 员	1512	85265134	13983005821
王 玄	成 员	万福寺水文中心	81060272	15824865986

④后勤保障组，分为救援物资保障分队、生活物资保障分队、应急车辆保障分队。

组长：局办公室负责人邓祥君

救援物资保障分队成员：高翔、雷建才、陈道理、姚安全、尹登勇、刘祖维、聂邓柯

生活物资保障分队成员：陈茨、邓英、黄明、吕凤先、何晓英、张静、宋佳会

应急车辆保障分队成员：杨学纲、钟永惠、钟齐金、陈左才、林利民、王明建、石代君

做好应急车辆、协调防御物资调度工作；急需物品购置等有关保障工作。

后勤保障组组成及联系方式

姓 名	职 务	办 公 室	办 公 室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1. 救援物资保障分队				
高 翔	队 长	1503	85265144	13667613363
雷建才	成 员	1413	85268837	18725688800
陈道理	成 员	1515	85269643	13638397492

姓 名	职 务	办公室	办公室电话	联系电话
姚安全	成 员	1521	85265148	15922649297
尹登勇	成 员	1620	85265165	15923550346
刘祖维	成 员	1507	85265147	13883502009
聂邓柯	成 员	1510	85265162	18102320700
2. 生活物资保障分队				
陈 茨	队 长	1618	85265159	18602308781
邓 英	成 员	1621	85265164	13657661006
黄 明	成 员	1512	85265134	13883144213
吕凤先	成 员	1519	85265155	13436088370
何晓英	成 员	1506	85265176	13983419273
张 静	成 员	1606	85265159	15823090393
宋佳会	成 员	1518	85265151	13896080362
3. 应急车辆保障分队				
杨学纲	队 长	1606	85265168	15823325842
钟永惠	成 员	1615	85265172	13628365787
钟齐金	成 员	1615	85265172	15922597890
王明建	成 员	1615	85265172	13896111993
石代君	成 员	1615	85265172	13983260645

⑤巡查检查组。

组长：综合监督安全科负责人李江琳

成员：除综合协调组、防御信息组、预报调度组、后勤保障组固定人员外，局办公室、财务审计科、水资源与水土保持科、水利管理科、综合监督安全科、规划建设审批科、局机关党委、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水利工程建设中心、村镇供水服务中心、水库及灌区服务中心、水文与河道服务中心其他人员作为巡查检

查组配合人员。

由局领导带队对水库、塘坝、堤防护岸、农村饮水工程、小水电、山洪灾害危险区、沿河重点场镇及防洪薄弱点等重点区域进行巡查检查，指导镇街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和险情先期处置；做好前期派出工作组相关工作对接，并负责收集工作组现场掌握的情况信息，汇总整理后报送防御信息组。

巡查检查组组成

姓 名	联系镇街	险情先期处置配合科室	专家
高德山	峰高街道、广顺街道、直升镇	水库及灌区服务中心	陈 竹、何 咏
黄列军	昌州街道、观胜镇、清流镇	水资源与水土保持科	杨学纲、杨 轶
翁文波	峰高街道、广顺街道、直升镇	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吕 利、李江琳
唐晓莉	昌元街道、双河街道、清江镇	村镇供水服务中心	李元庆、张裕贵
张 荣	仁义镇、盘龙镇、吴家镇	水利管理科	刘华友、刘 洋
何可仁	荣隆镇、铜鼓镇、清升镇	濑溪河办	陈仕明、刘永忠
李小平	万灵镇、古昌镇、河包镇	水文与河道服务中心	周 萃、黄廷清

(2) 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事业单位、指挥部办公室把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作为当前的主要工作。

(3) 水利工程建设中心加密组织内部会商，原则上每日 9 时、15 时各一次，并视情况增加次数，必要时邀请应急、气象等部门参加；向抢险救灾相关部门提出工作建议。

4. I 级。

在Ⅱ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事业单位把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作为当前的中心工作。

（2）巡查检查组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补充弘禹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濑溪河指挥部、荣峰河玉带河指挥部、高升桥指挥部、联通工程项目部办公室）、弘禹供水公司全体人员作为机动人员，随时服从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机动工作安排，配合巡查检查组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和险情先期应急处置。

机动队伍组成及联系方式

单 位	负责人	办公电话	联系电话
濑溪河指挥部办公室	刘永忠	85265806	18716233327
荣峰河、玉带河项目办公室	杨 轶	85265185	18883775386
高升桥指挥部办公室	王渝娇	43786391	17783134880
连通工程项目部办公室	吕 利	85265137	13983287775
村镇供水分公司办公室	雷建才	85268837	18725688800

三、工作要求

（一）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块负责、全员参与的工作体制，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负责人应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合理调配人员，全面落实水旱灾害防御、应急抢险技术支撑任务。

（二）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应切实把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纳入各自的工作职责，落实工作人员，保证应急响应期间及时上岗到位。

（三）全局干部、局属企事业单位、指挥部办公室全体职工

均有参加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责任和义务，在汛期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应急响应期间应按要求随时参加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 附件：1.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水旱灾害防御主要职责
2. 重庆市荣昌区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专家库
3. 荣昌区主要河流洪水预警发布标准

附件 1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水旱灾害防御主要职责

一、局办公室

牵头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负责与市水利局和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衔接和协调；组织汛期水旱灾害防御值班工作；协调应急车辆调度；负责后勤保障、急需物品购置、供电及通信等有关保障工作。

二、水利管理科

负责指导职责范围内的已成堤防、河堰等小型水利设施运行和提供技术帮助；指导职责范围内的重要水利工程按规程或运用方案调度运行；负责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和防洪论证制度；配合开展水旱灾害防御检查指导工作。

三、综合监督安全科

负责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在建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负责督促在建水利工程编制和完善施工度汛方案，并报区水利局备案；负责组织水旱灾害防御汛前安全检查；配合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检查指导。

四、规划建设审批科

负责统筹指导水旱灾害防御有关规划的编制工作。

五、财务审计科

负责保障水旱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及水毁工程、抗旱工程修复资金；协助后勤保障组工作。

六、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负责上下联络督办，指令、信息的上传下达，以及各应急工作组间的工作协调；起草领导讲话和重要报告；收集、汇总水情、水利设施灾情和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批准的控制运行计划及调度权限，组织做好重要江河、重要水库洪水调度、应急水量调度和监督管理工作；拟定超标准洪水或重大汛情的洪水调度和应急处置方案；拟定重要水工程应急防洪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牵头负责抢险技术支撑工作。负责组织发布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动态信息，负责水旱灾害防御新闻宣传报道。协调区应急管理局装运好可能所需的防御物资，适时发往指定区域。

七、水库及灌区服务中心

负责职能分工范围内的已成水库（水电站）工程的安全监管和抢险技术支撑；组织监管职能分工范围内重要水库（水闸）按规程或运用方案调度运行；负责统计收集管辖范围内的水库受损情况；组织监测水库汛情动态，确保水库运行管理系统正常运行；协助专家组做好工程安全分析及抢险工作；及时统计收集管辖范围内的水库蓄水情况及工程受损情况；协同做好抢险技术支撑工作；配合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检查指导。

八、村镇供水服务中心

负责城乡供水的安全监管和城乡抗旱供水有关工作。负责职

能分工范围内的农村供水设施的安全监管；负责抽查各供水单位值守情况，及时统计收集管辖范围内的供水设施受损情况；组织指导农村饮水、灌溉抗旱供水工作；配合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检查指导。

九、水文与河道服务中心

负责监测雨情、水情和土壤墒情，及时提供雨情、水情以及重点区域的旱情实时和预警信息，做好报讯工作；协调会同长江水文上游局、市水文监测总站做好重要江河洪水预报预警及防洪调度方案拟定，保障防汛水情信息查询系统正常运行；保障水情、雨情监测系统、中小河流预警预报系统正常运行；组织监测重要江河汛情动态；负责组织发布水情；协同做好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十、其它单位

按照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需要，主动派出人员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附件 2

重庆市荣昌区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专家库

序号	姓名	职务	电话
1	黄廷清	四级调研员	13896168267
2	张裕贵	四级调研员	15023159220
3	陈 竹	规划建设审批科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18323217746
4	吕 利	水利工程建设中心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13983287775
5	李元庆	村镇供水中心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13896173439
6	周 萃	水文与河道服务中心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15023159113
7	杨学纲	工程师	15823325842
8	刘华友	高级工程师	13983699761
9	陈仕明	高级工程师	13508363987
10	刘永忠	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18716233327
11	何 咏	水库及灌区服务中心主任	15923175288
12	杨 轶	水利管理科负责人	18883775385
13	李江琳	综合监督安全科负责人	13667650394
14	刘 洋	水资源与水土保持科负责人	18290469362

附件 3

荣昌区主要河流洪水预警发布标准

序号	镇街	河名	站名	洪水蓝色预警水位 (m)	洪水黄色预警水位 (m)	洪水橙色预警水位 (m)	洪水红色预警水位 (m)
2	峰高街道	峰高河	峰高水文站	$356.23 \leq H < 356.73$	$356.73 \leq H < 357.29$	$357.29 \leq H < 360.35$	$H \geq 360.35$
3	清升镇	白云溪河	罗汉寺水文站	$305.11 \leq H < 305.61$	$305.61 \leq H < 306.10$	$306.10 \leq H < 308.10$	$H \geq 308.10$
4	清流镇	大清流河	清流水文站	$321.96 \leq H < 322.46$	$322.46 \leq H < 325.46$	$325.46 \leq H < 326.13$	$H \geq 326.13$
5	清江镇	濑溪河	清江水文站	$297.38 \leq H < 297.88$	$297.88 \leq H < 299.11$	$299.11 \leq H < 300.37$	$H \geq 300.37$
6	吴家镇	观胜河	吴家水文站	$329.60 \leq H < 330.10$	$330.10 \leq H < 330.97$	$330.97 \leq H < 332.34$	$H \geq 332.34$

